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公 佈

### 有關 (I) 授予先人紀念堂項目主合約 及 (II) 授予濠庭都會第4期地基合約 之關連交易

#### (I) 授予先人紀念堂項目主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協興(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主合約，據此，協興獲委任為興建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之主承建商。主合約之合約金額約64,400,000澳門元(約62,500,000港元)。

#### (II) 授予濠庭都會第4期地基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NTU(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住宅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惠保(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地基合約，據此，惠保獲委任為興建住宅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承建商。地基合約之合約金額為185,000,000澳門元(約180,000,000港元)。

### (III) 一般事項

新世界發展因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之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興及惠保均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因此，協興及惠保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訂立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隆益之規模，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不適用於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訂立。由於主合約及地基合約的總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與天惠訂立主合約及NTU訂立地基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下份年報及賬目中就該等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之下列關連交易：

#### (I) 授予先人紀念堂項目主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協興訂立先人紀念堂主合約，據此，協興獲委任為興建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之主承建商。

#### 主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展商： 天惠

主承建商： 協興

工作範圍： 協興作為主承建商，須負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建設地庫停車場、底層結構工程、一幢用作靈灰安置之6層高大樓、車道、地下排水工程及沙井、外部工程(包括園藝設施、特色牆、雕塑及其他藝術品)；
- ii) 提供化寶爐系統；及
- iii) 參與(即監察及監督)所有其他專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電氣安裝、消防設施安裝、電梯及自動扶手電梯安裝以及給排水安裝。

預計該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合約金額： 主合約之合約金額約為64,400,000澳門元(約62,500,000港元)，應由天惠按照適當完成的工程進展(並經天惠委聘之建築師驗證)每月向協興繳付。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考慮所提交之報價、投標人之經驗及投標人在進行其他建築項目中的工程品質後釐定。

合約金額為一次性固定價格，除非重新計量臨時數量及／或就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建築師驗證及發出並經天惠批准之更改指示作出調整，否則不會作出調整。

算定賠償： 倘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無法根據主合約準時完成，協興須繳納每天為87,000澳門元(約84,466港元)之罰款。

履約保證： 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以不少於合約金額10%之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協興履行其於主合約項下之責任。

## (II) 授予濠庭都會第4期地基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NTU(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住宅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惠保訂立地基合約，據此，惠保獲委任為興建住宅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承建商。

### 地基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展商： NTU

地基工程 惠保  
承建商：

工作範圍： 惠保作為地基工程承建商，須負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建造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大直徑鑽孔樁、鋼板樁，樁帽及相關連接未來結構的鋼根；
- ii) 挖掘及安裝地庫的橫向支撐物；及
- iii) 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拆除現有鏈圍欄、搬遷工地外圍的現有圍板，並就該相關工程與毗鄰地段進行聯絡及協調。

預計該地基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合約金額： 地基合約之合約金額為185,000,000澳門元(約180,000,000港元)，應由NTU按照適當完成的工程進展及於工地交付之原料及貨物(並經NTU委聘之建築師驗證)每月向惠保繳付，惟須扣押保留金。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考慮所提交之報價、投標人之經驗及投標人在進行其他建築項目中的工程品質後釐定。

算定賠償： 倘地基工程無法根據地基合約準時完成，惠保須繳納每天為35,000澳門元（約33,981港元）之罰款。

履約保證： 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以不少於合約金額10%之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惠保履行其於地基合約項下之責任。

母公司擔保：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及惠保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向NTU發出擔保，保證惠保適當準時地履行地基合約之責任。

### 訂立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地產發展及投資。

天惠為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之發展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

NTU為住宅發展項目之發展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協興從事樓宇建築業務。

惠保從事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提供打樁及地基工程服務。

於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招標過程中，協興及惠保均展現出分別在澳門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服務之豐富經驗。其各自之報價在分別為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及住宅發展項目所收到的所有投標價中最具競爭力。

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條款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主合約及地基合約各自乃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影響

新世界發展因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之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興及惠保均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因此，協興及惠保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訂立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隆益之規模，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不適用於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訂立。由於主合約及地基合約的總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與天惠訂立主合約及NTU訂立地基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下份年報及賬目中就該等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除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主合約或地基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尚未表示任何意見，並已因於協興及惠保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主合約及地基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	指	位於澳門氹仔信安馬路第1、3、5及7號之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6,522平方米用作靈灰安置之6層高大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地基合約」	指	NTU(作為發展商)與惠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惠保獲委任為興建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承建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興」	指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合約」	指	天惠(作為發展商)與協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協興獲委任為興建先人紀念堂發展項目之主承建商
「NTU」	指	Nova Taipa-Urbanizações,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

「隆益」	指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分別擁有51%及10%
「住宅發展項目」	指	名為濠庭都會第4期之住宅發展項目，位於澳門氹仔BT35地段，總建築面積約63,279平方米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惠」	指	天惠發展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實際權益
「惠保」	指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新創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本公佈中若干澳門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